

目錄

第一輯 燈下拾零

大英博物館與手稿陳列室	〇〇二
我的英國朋友	〇〇五
在普里茅茲作客時	〇一一
倫敦唐人街	〇一六
唐人街的小飯店	〇一九
貼士在巴黎	〇二一
鐵塔下	〇二四
《蒙娜·麗莎》及其他	〇二七
檳城·孫中山	〇二九
食在檳城	〇三三

文字上的「長」「短」

〇三七

寫作習慣記趣

〇四〇

關於中英文翻譯的笑話

〇四三

畢加索的油畫與詩人朋友

〇四六

從《三樂師》談起

〇四九

科索爾的《死亡在早年》

〇五三

景物

〇六五

桂林山水未能忘

〇六八

皮球與宋代式「足球」

〇七一

奧德賽與風

〇七四

可愛的大牌檔

〇七六

夜光與霓虹燈

〇七九

吸血的字花

〇八一

沉痛的回憶

一一二

偷書及其他

〇八五

從「生命線」說起

一一五

看相和「照田雞」

〇八八

笑，淚，聲音

一二七

「頭痛」記

〇九〇

賣唱二題

一四一

狗與「文明」

〇九三

船及其他

一四五

烏鴉，老鼠，和人

〇九六

龍眼和故鄉

一五二

石九仔

一〇〇

吃霸王飯的人

一五四

「迷八仙」與石九仔

一〇五

老鼠的故事

一五六

老鼠與我

一五八

從帆布床想起

一六〇

第二輯 夜闌抒懷

冬天的故事

一一二

屋子裡的聲音

一六二

往事二題

一一八

住的問題

一六四

廣告二則	一六七	座鐘與「古大炮」	二〇五
如此「學日語」	一七一	寫活了的人物	二〇九
歲晚借題	一七四	傳奇・寓言・現實	二一三
記憶	一七八	淺談魯迅小說的藝術	二一八
拳腳	一八〇	漫談海明威的風格與寫作態度	二二五
白蚱	一八二	曼谷行	二三一
無題夜記	一八五	旅美散記	二三九
濟餘小記	一九二		
「桂冠」與驚人 之「獨到」	一九五	舒巷城自傳	二六八
讀《文學與文字》後	一九八		
從《燈火集》說起	二〇〇		
卡繆的小說與例子	二〇三		

第一輯 燈下拾零

大英博物館與手稿陳列室

在倫敦逗留時，不止一次到大英博物館參觀過。那裡所藏的書籍、文物甚豐，馬克思當年寫資本論就是在其中的閱覽室獲得大量資料的。六十餘年前列寧流亡海外，於日內瓦起稿寫《唯物主義和經驗批判主義》一書，其中有涉及英國哲學家——唯心的經驗論者貝克萊、休謨等人的著作、論述等等，有一些重要的資料，非到此搜羅不可，便遠赴倫敦，在那兒住了一個月光景；書成後，秘密寄返俄國出版，由其姊姊校對。

從倫敦西區熱鬧的中心畢克特里圓場，坐十餘分鐘巴士到大羅素街附近下車，便看到那外貌古舊但建築雄偉的大英博物館了，遠遠望去，石級上那一根根顏色灰暗的大圓柱特別觸目。

記得第一次去時，在埃及雕塑作品室及其他陳列室裡只走馬看花地瀏覽一遍，從二樓的陶器、瓷器部回到地下的當兒，在梯間一處平台上，看見三個不知多少斤重的巨大銅鐘「壓」在那兒，鐘上有鏤花、圖案、文字，說明是中國清代康熙、乾隆、道光的「欽賜」禮物，至於當時在怎樣的情形下「相贈」，則有待專家的考證了。

然而，使我更感興趣的，是博物館正門入口處樓下右方那個手稿陳列室（Manuscript

Saloon）。大概稍為喜歡音樂、文學的人對它也不會放過的吧。那裡面有音樂家、作家、詩人的手稿真跡和影印本。

據當時所見，擺在那裡的，有如下的樂譜原稿：勃蘭姆斯在一八九三年創作於奧大利，為鍵琴而寫的《降E大調狂想曲》，舒曼於一八三六年七月寫的《F小調奏鳴曲》，等等。還有莫札特、貝多芬、舒伯特、韓德爾、華格納、包羅亭、德伏札克等人的樂譜真跡。

愛爾蘭小說家喬哀思（一八八二—一九四一年），這位西方現代文學的先驅者之一，他的晚年力作《尤力西斯》，據說能讀得懂、能有耐性讀完的人很少；但是他二十餘歲時寫的（也是他生平第一部出版的）小說集《都柏林人》，在描寫都柏林風貌與人物心理那方面，卻是容易理解的作品，因為那時他的意識流技巧尚未發展到如後期的「顛峰狀態」。不過話說回來，在博物館的手稿陳列室中，我看到他的草稿簿上的手筆，卻刪刪改改得很厲害，可見這位以文字精練見稱的小說家，寫作時並非任「意」「流」去的。

在那裡也可看到英國詩人丁尼生、濟慈、戲劇家蕭伯納等人的原稿、字跡。以我在那裡所見到的而論，「書法」之差，大概以下述二人為最。

蕭伯納——他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給友人的明信片上，開頭就如此寫道：「過去五十年間，所有拙作的初稿，均由在下的秘書速記、謄寫……」怪不得這位大文豪自己執筆寫

起字來，竟是那樣歪歪斜斜的了。而在陳列中的那張明信片，將成為蕭伯納珍貴的「遺墨」之一吧？

濟慈（一七九五—一八二一年）——他寫給其妹芬妮的一封信，每一行字都寫得比小學生還差。然而字歸字，詩情歸詩情，這位二十五歲就去世的才氣橫溢的英國詩人，在世界的古典文學上佔一個相當重要的位置呢。

我的英國朋友

下班回家讀到寄自英國的航空郵簡，執筆者是維亞太太。她告訴我：維亞先生病逝。這個不幸的消息使我感到愕然悵然，攔下雜務連忙寫了一封慰問的長信寄出了。

通過友人的介紹，維亞一家跟我互通音問已經好些年，來信多由維亞太太執筆；這個英國婦人年青時一度對寫作很感興趣，此所以，一家四人中她在紙上也最能暢所欲言了。其實說起來，除了看過彼此的生活照片之類外，我和這一家人是從來沒見過面的——直至三年前。

那年到了倫敦下榻於一家事前定了房間的旅館中，當夜就收到他們從普里茅茲打來的長途電話，四個人輪流向我問好，聲音是興奮的：「記得，無論如何抽空到我們家來住幾天！」先是書信，跟著是電話，那份邀請作客的熱誠，是令人感動的。於是安排日子、火車時間等等，在冬末初春的一個上午動身去了。

普里茅茲是英國西南端臨海的小城之一，也就是一六二〇年橫渡大西洋、著名的「五月花」號帆船起航之處。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機空襲，把這個城市破壞得很厲害，市民傷亡慘重；戰爭結束，劫後餘生的當地人民在一片廢墟上辛辛苦苦的重建家園，那就是普里茅茲的

「新城」；另外有一部分「舊城」，是當年倖免於「炸」的古老街巷。維亞夫婦也是許多次在空襲下死裡逃生的人。由於自己少年時的經歷，我和飽歷風霜的他們遂有共同的語言了。

那天坐了四五個鐘頭的火車，經過了一系列橡樹、一幅幅英國畫家端納筆下的水彩畫似的鄉野，從車窗外望到一個個的小鎮，然後是碧綠的水，眾多的白帆，成群的海鷗，沒多久便抵步了。那時是下午四時左右，到車站來接我的，是頭髮灰白、從前當電話接線員、現已退休在家的維亞先生。同來的是他的女兒丹妮——一個唸中學的圓臉綠眼睛十四歲的小姑娘。維亞一見我就起勁地握著手談起來，說太太和兒子還沒下班。跟我寫過信通過電話的丹妮這時竟羞怯怯的沉默著，直到登上雙層巴士後才你一句我一句的談開了，她津津樂道的介紹這條街那條路。在淡淡的陽光下，這個美麗的小城，街道清潔，遠比倫敦寧靜。「我們才受不了倫敦那種嘈雜呢，」維亞先生說，這裡民風樸素、人情味濃厚，「所以維亞太太有機會到倫敦做事也不肯去——大都市嘛，住得擠，東西貴，人又冷冷淡淡的。」坐了約莫十五分鐘巴士，再走一段小路，就到了他們的家。

那是近郊的一個新區。他們住的是一幢兩層的小房子，樓上寢室，下面客廳、小飯堂、廚房，入門是掛大衣的狹窄的過道。把我那件離港前在國貨公司購得的「夾心」中褸脫下來後，喝著下午茶時，我聽到車子聲。從後門那邊回來的巴禮（兒子）推著自己的輪椅在客廳上出現

了。這個棕髮大眼睛的青年，雙足殘廢，但仍能樂觀地生活、工作，每天出入，由親人同事先後扶上一輛特製的小型汽車，然後坐在輪椅上獨自駕駛，是在大街上一家大型百貨公司裡當電話接線員；那是我早就知道了的了。這時他高興得把我抱住叫起來：「你到底來看我們啦！」

跟著進來的是兩鬢如霜的維亞太太，她目前是一家醫院裡的老護士。這位飽經憂患的母親瞥了一眼巴禮，竟然熱淚盈眶地對我說：「歡迎，歡迎！你來，太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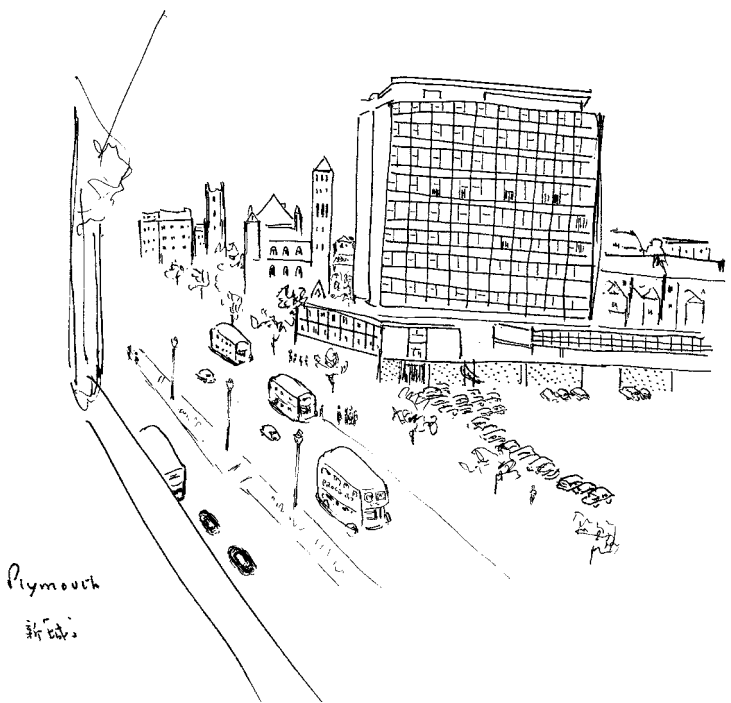
我知道這家人算得上是「中國熱」，所以特地在國貨公司裡買了幾件「價廉物美」的「小品」如刺繡的桌巾、蝴蝶別針之類帶去分贈給他們；雖是小小的禮物，但因為是中國的東西，千里送鵝毛，已經夠他們開心的了，何況其中還有母親託我帶去送給丹妮的小玩意。

吃過維亞太太下廚自弄的晚飯後，我們圍著爐子談到深夜，談當年戰爭的日子和彼此的生活，談中國的事物……當夜我睡在二樓上，那是巴禮無論如何要「讓位」出來的小房間，而他自己則睡在樓下廳中的爐子旁沙發上。深夜寒冷，但我覺得溫暖，因為床下有暖爐，這樣一來，床便有點像中國北方的「炕」——是維亞夫婦特為兒子而設計的暖床。

第二天早晨，陽光在窗外的橡樹間閃爍，吃早餐時維亞太太笑道：「你來得正好。前些日子外邊兩呎多厚的積雪呢。」幽默而喜歡開玩笑的維亞瞟了妻子一眼：「雪當然要融，人家從老遠的地方把陽光帶來嘛。瞧，今天天氣不是挺好嗎？」

接著下來的是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主人們用全部的時間陪著客人。在那幾天裡我也算看過一些當地的名勝，然而看名勝畢竟還是很次要的事。假如普里茅茲沒有維亞這一家人，我也可能遠道而來，只為了觀光。他們是純樸的英國人民中之一群，我珍視他們的友誼。記得分手那個早晨，在依依惜別中，維亞太太和巴禮上班而丹妮則上學去了。之後，維亞先生目送我登上火車。在冷風刺骨的月台上不肯離去；忽然在緊閉的車窗上敲著，示意跟我說話。我推開車廂門走到通道上把窗子打開：「怎麼還不回去？」他問：「找到了座位沒有？」我點頭：「找到了。」他笑笑說：「記得，替我們問候你母親，家人……」我說：「謝謝……天氣冷呢，先回去吧。」……火車開動了，他站在那兒向我揮手：「再見！再見！」

那一年就在同一的火車站上，我跟維亞先生見面，是第一次，也是最後的一次了。我想，兩鬢如霜，飽經憂患的維亞太太，今年怎樣和她的兒女過那缺少了維亞先生的聖誕節呢？



Plymouth
新城市

龍眼和故鄉

在我們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家水果店。這些日子，天氣悶熱，晚上寫稿，常常停下來想起水果店裡的西瓜。進裡面一幫襯是三毛錢，不多也不少。一連許多晚都是如此了。但今天晚上例外。因為看到一批新到的龍眼。

果品中，我對龍眼特別好感。記得童年時，一位常到我們家串門子的老先生講對聯，說「龍眼」對「馬蹄」是天衣無縫的一「對」，因為兩者同屬果物。究竟此「對」是誰的傑作，連那老先生也不清楚了。

「龍眼」妙對「馬蹄」這件事，雖隔多年，印象仍深。我想，不知道是不是由於這一妙對的影響，我對龍眼特別好感。

想來，也不完全是吧？

擺在水果店中「大冰箱」的玻璃櫥裡，已給剖開的「紅當當」、水盈盈的西瓜，的確叫人饞涎欲滴。但這時候，放在果攤上的龍眼對我更具誘惑力。何況紅紙上寫上「石峽龍眼」！我毫不猶豫，捨西瓜而取龍眼了。而且幫襯了一塊錢。

回到家中，坐在燈下，一邊寫稿，一邊剝開那暗黃色的果皮，啖著那又香又甜的龍眼肉，確是另一番滋味在舌尖同時在心頭了。

石峽龍眼名不虛傳，其味非凡品可比。我的故鄉不會出產「石峽龍眼」。然而，故鄉那棵我曾經和別的孩子們一同爬上爬下過的龍眼樹，卻永遠生根於我的記憶中。七歲那年回鄉讀過一年書；以後每年放暑假還鄉，一定看看「學堂」旁邊那棵龍眼樹，或者爬上去玩一回。現在算算，最後那次見到它，已經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龍眼使我想起故鄉。但我想應是故鄉那棵龍眼樹使我對龍眼特別好感吧？

《新語雙週刊》

一九六一年八月

老鼠與我

在一般人心目中，老虎是可怕的。然而老虎到底以深山野嶺為家，不會在你屋子裡時隱時現。實不相瞞，我「怕」老鼠有甚於老虎。說起來會叫那些並不怕老鼠的人難於置信，而又叫那些「怕」老鼠如我者「有同感焉」：我敢於正視一隻困在籠中的花斑大老虎，老沒勇氣仔細地「欣賞」一隻在老鼠籠中走動的老鼠，那拖著條毛茸茸的長尾巴的老鼠！越看得久，我身上的雞皮疙瘩就越起得多。

生理學家解釋：「看見酸梅流口水」的諸如此類的現象是一種「條件反射」。那麼，我怕老鼠到了那種的程度，大概是童年時形成的一種「條件反射」吧。

依稀記得，讀小學一年級時，有一回老鼠把我前一夜擱在桌子上的課本咬個破碎；那以後，我不再欣賞某本書中那一頁「老鼠出嫁」圖了。

北方人往往把老鼠叫作耗子。（耗子這名稱倒也真合適——牠們不是以「消耗」人們的東西為己任嗎？）《紅樓夢》中有一段有趣的，講耗子的故事。那故事是賈寶玉編造出來，跟林黛玉開玩笑的。他說有一年歲尾，林子洞裡，有一群耗子商議下山偷米，偷豆，偷果品。其中有一隻小耗子，法術無邊，竟然變了一個美麗的小姐——那就是林黛玉。

自然，這只是作開玩笑的一個小故事而已。在現實的世界裡，老鼠一點也不「有趣」。老鼠偷米、偷豆、偷果品我沒有看過；而老鼠偷油我倒親眼看過。課本給老鼠咬破之後，有一年夏天的晚上，半夜裡醒來，月光透窗而入，看見近窗挨牆的枱上，一隻老鼠不知怎地爬上瓶頸，把那玻璃瓶的塞子揭開，將那條難看的尾巴伸進去，如此這般偷起油來。這事而今每一念及，也感覺一陣噁心。假如有一個油畫家把那幅「月光中老鼠偷油」圖如實地畫出來，我想，那將是世界上最好的「醜惡形象」之一吧？

事情就是這樣：有許多童年時得來的印象，無論為好為壞，是永遠也不能磨滅的。老鼠並不如我想像中那樣可怕，但我卻「怕」牠們有甚於老虎。

《新語雙週刊》

一九六一年九月